

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编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法人代表： 张学超

编制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周兴友

报告编写人： 汤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孤岛采油厂

电话： 0546-8886235

传真： 0546-8886235

邮编： 257231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 0546-8966722

传真： 0546-8966722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目 录

目 录.....	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 2 调查目的、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	5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9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27
表 6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33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35
表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37
附件 1: 委托书.....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1
附件 3: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44
附件 4: 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46
附件 5: 调试期公示.....	49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51
附件 7: 油泥砂委托处理资质及协议.....	62
附件 8: 油泥砂转移联单.....	65
附件 9: 废液委托处理协议.....	67
附件 10: 回注水报告.....	71
附件 11: 钻井固废浸出液监测报告.....	73
附件 12: 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77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80
附件 14: 验收成员表.....	82
附件 15: 整改情况.....	8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及验收依据

项目名称	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法人代表	张学超	联系人	李美玲	电话	0546-8886235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2 座井场，项目占地面积 180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40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2560m ² 。本项目部署 2 口油井，为新钻定向井，设计总进尺为 2724.52m。项目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410m，新建单井掺水管线 410m。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2 座井场，项目占地面积 18000m 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40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2560m ² 。本项目部署 2 口油井，为新钻水平井，实际总进尺为 2768m。项目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410m，掺水管线 410m。				
环评批复时间	2018.05.14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5.1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10.03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6.73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3.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6.73	环保投资总额	40	比例	3.29%
1 验收法律、规范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p>
<p>2 验收技术导则</p>	<p>(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p> <p>(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p> <p>(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T349-2007)；</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p> <p>(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3 项目有关文件</p>	<p>(1) 《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3月；</p> <p>(2) 《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环建审[2018]5036号，2018年05月1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p> <p>(3) 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4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p>	<p>(1) 环境空气：SO₂、PM₁₀、PM_{2.5}、NO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³）；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0.06mg/m³）。</p> <p>(2)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是神仙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域标准。</p> <p>(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p> <p>(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5)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石油烃类参考《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p> <p>(6)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4.0mg/m³）。</p> <p>(7) 噪声</p> <p>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8)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经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p> <p>(9) 固体废物</p> <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p>
---------------------------	----------------------------------------------------------------------------------------------------------------------------------------------------------------------------------------------------------------------------------------------------------------------------------------------------------------------------------------------------------------------------------------------------------------------------------------------------------------------------------------------------------------------------------------------------------------------------------------------------------------------------------------------------------------------------------------------------------------------------------------------------------------------------------------------------------------------------------------------------------------------------------------------------------------------------------------------------------------------------------------------------------------------------------------------------------------------------------------------------------------------------------------------------------------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

表 2 调查目的、范围、因子、环境保护目标、重点

1. 调查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本次调查和现状监测，确定本工程在建设期是否达到了环评以及批复的要求，其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投运，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落实。为建设单位及专家最终确定该工程是否能够通过环保验收，提供决策支持。

2.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结合相关技术导则中评价范围的要求，确定本次调查范围见下表。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	以井场周围 1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大气	井场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的排放情况。
水	钻井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
声	井场场界噪声。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的处理和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3. 调查的内容及因子

1) 生态环境：工程占地类型、数量，占地范围内植被类型，植被的恢复情况，及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2) 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方式。

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井场周边主要是旱地，项目周围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作物，无国家和山东省重点保护植物分布。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项目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

井场周边 400 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点，井场位于孤岛镇芙蓉小区东侧约 430 米。项目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敏感目标	相对污染源		人口数量 (人)	污染源	环境要素
			方位	距离 (m)			
人口集中居住区	1	芙蓉小区	E	430	800	GDN19X504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2	孤岛镇	N	2000	37000		
地表水	3	神仙沟	W	450	/	GDNB76X2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4	周围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5.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的重点是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钻井废水的产生、处理措施。其中着重调查工程变更情况、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表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表

分类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规模	产能	产油：5.36 t/d 产液：42.2 t/d	产油：5.9 t/d 产液：37 t/d	产油量增加 0.54t/d；产液量减少 5.2t/d
主体工程	井深	GDNB76X240 井深 1278.47m GDN19X504 井深 1446.05m 总钻井进尺 2724.52m。	GDNB76X240 井深 1279m GDN19X504 井深 1489m 实际总进尺 2768m	总进尺增加 43.48m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

本项目新钻油井 2 口，新建井场 2 座，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单井掺水管线、供配电设施等。

3. 开发规模

本项目仅部署 2 口油井，新建 2 座井场，为新钻水平井。本项目目前的产油量 5.9t/d，产液量为 37t/d。

4. 项目主要工程量

表 3-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

项目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油井	新钻油井 2 口，总进尺 2768m。	新建
	采油工程	抽油机	CYJY10 型游梁抽油机 2 台。	新建
	油气集输系统	井口装置	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2 套。	新建
		单井集油管线	新建Φ76×4 单井集油管线 410m。	新建
		单井掺水管线	新建Φ48×3.5 单井掺水管线 410m。	新建
辅助工程	井场工程	井台	50m×40m×0.5m，2 座。	新建
	道路工程	通井路	新建 4m 宽通井道路，360m。	新建
	供电工程	变压器	新建 50kVA 变压器 2 台。	新建
		供电线路	新建 6kV 架空线路 700m。	新建
自控工程	自控系统	新建自控、通信、视频监控系统 2 套。	新建	
公用工程	消防	灭火器	油井变压器区等防火区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和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新建
	井口伴生气处理		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2 套。	新建
	钻井废水、酸化废液处理、施工期作业废液、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		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依托
	生活污水处理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处理。	新建
	清管试压废水处理		沉淀后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油气处理	依托孤五联合站的油气处理系统处理。	依托
	采油污水处理	依托孤五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依托
	钻井固废处理	委托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处理。	钻井固废委外
	建筑垃圾处置	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依托
	生活垃圾处置	贮存在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油泥砂处理	临时贮存于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新建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委托监测等。	新建或依托

1) 主体工程

(1) 钻井工程

① 钻井数量、井型及井深

本项目新钻 2 口水平井，新建 2 座井场，钻井总进尺 2768m。

② 钻井液

本项目钻井液体系结合井身结构，不同井段采用的钻井液体系有所不同，但均无有毒物质，可生物降解，详见表 3-3。

表 3-3 钻井液体系一览表

井型	开钻序号	钻井液体系	密度 (g/cm ³)
水平井	一开	土浆	1.10
	二开上部井段	钙处理钻井液	1.25
	二开下部井段（储层段）	聚合物润滑钻井液	1.25

③ 钻机选型

根据施工最大负荷及施工难度，本项目选用 30 型钻机。

④ 固井（钻井完井）工程

一开表层套管采用内插法固井，要求水泥返至地面；二开油层套管采用常规固井，要求水泥返至地面。

⑤ 完井、投产方式

为利于油井开采各阶段的油层保护，恢复或提高油层产能，本项目完井方式采用常规套管射孔完井技术。

(2) 采油工程

本项目采用有杆泵举升工艺，立足机械采油，为新钻油井安装 2 台 CYJY10 型游梁式抽油机。

(3) 油气集输系统

目前，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周边建有完善的集输系统，主要包括单井集油管线、单井掺水管线等，其功能是负责油气的输送和处理。

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410m；新建 $\Phi 48 \times 3.5\text{mm}$ 单井掺水管线 410m。

集油流程为：单井（单井集油管线）→计量站→孤五联合站。

掺水流程为：掺水间（单井掺水管线）→单井。

2) 依托工程

本项目涉及工程依托的环节主要包括油气集输、采油污水处理、油泥砂暂存、钻井废水处理。钻井废水、酸化废液、施工作业废液和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钻井固废处理委托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投产后，采出液依托孤五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井下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油泥砂暂存于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依托工程情况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	设计规模	目前处理量	富余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依托可行性
采出液处理	孤五联合站	1500×10 ⁴ t/a	1230×10 ⁴ t/a	270×10 ⁴ t/a	1.35×10 ⁴ t/a	可行
废液处理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后依托孤四联合站	10000 m ³ /a	3000 m ³ /a	7000 m ³ /a	113.7m ³ /a	可行
油泥砂处理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 ⁴ t/a	0.8×10 ⁴ t/a	2.7×10 ⁴ t/a	0.78t/a	可行

5.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占地、道路占地和管线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40m²，临时占地面积 12560m²。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井场	6000	4000
道路	0	1440
管线	6560	0
小计	12560	5440
合计	18000	

6. 工程周期和劳动定员

1) 钻井周期

本项目新钻 2 口油井，总进尺 2768m，平均进尺 1384m，平均每口井钻井周期 15d。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孤岛采油厂内部调剂解决，不需要新增。

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包括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三部分。

1) 钻井过程按其顺序可分为三个阶段，即钻前准备、钻进、泥浆处理和钻完井。

(1) 钻前准备

①井场及设备基础准备：根据井的深浅、设备的类型及设计的要求来平整场地，进行设备基础施工（包括钻机、井架、钻井泵等基础设备）。

②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

③井口准备。

④泥浆处理设备搬运及安装。

(2) 钻进

本项目新钻井均为水平井，利用钻机设备破碎地层形成井筒的工艺过程。本项目油井分为两次开钻，采用二开结构形式。其基本过程如下：

一开：油井钻至一开设计井深，下入表层套管，然后进行固井，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

二开：油井钻至二开设计井深，下入油层套管。然后进行固井，在油层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

(3) 泥浆处理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泥浆，钻井泥浆从井口返出后，进入钻井泥浆处理系

统，经过一次固液分离、二次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态泥浆进入泥浆罐中，经加药搅拌循环使用，分离出的固态岩屑经过干燥后，收集委托渤海钻井总公司处理。

（4）钻完井

钻完井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钻井完成后，钻井队对钻井井场泥浆池中的钻井固废进行处理，对钻井设备进行搬家，准备下一口井的钻井工作。

钻井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G1-1）、施工废气（G1-2）、施工噪声（N1-1）、钻井废水（W1-1）、钻井固废（S1-1）等。另外，施工期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W1-5）和生活垃圾（S1-3）。

2）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射孔、酸化、完井。

（1）射孔作业

射孔是采用特殊聚能器材进入井眼预定层位进行爆炸开孔让井下地层内流体进入孔眼的作业活动，本项目2口井均采用油管输送射孔。

（2）酸化作业

为了解除漏失的钻井液、固井水泥浆或漏失的沉淀物对地层的污染，结合射孔测压数据情况，采用酸化+氮气混排预处理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能最大程度地解除近井地带的污染堵塞物，有效提高近井地带渗透率。

（3）完井作业

完井作业还包括下油管、装油管头和采油树，然后进行替喷、诱导油流使油气进入井眼，为下一步进行采油生产做准备。

井下作业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施工废气（G1-2）、施工噪声（N1-1）、酸化废液（W1-2）、施工作业废液（W1-3）等。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W1-5）和生活垃圾（S1-3）。

3）地面工程建设

地面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抽油机等设备的安装、管线敷设等建设内容。

（1）抽油机安装

本项目仅新钻2口油井，配套安装2台游梁式抽油机。按照“施工准备→基础验收划线→机座安装→抽油机主体安装→电机安装→电控箱安装→加注润滑油紧固螺栓→试运”的顺序完成抽油机的安装。

（2）管线敷设

新管线敷设前先要测量定线，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工作带，修筑施工便道（以便施工人

员、施工车辆、管材等进入施工场地），管材防腐绝缘后运到现场，开始布管、组装焊接，无损探伤，补口及防腐检漏，在完成管沟开挖基础工作以后下沟，对管沟覆土回填，分段试压。然后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地貌、恢复地表植被，竣工验收。

地面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施工扬尘（G1-1）、施工废气（G1-2）、施工噪声（N1-1）、钻井废水（W1-1）、酸化废液（W1-2）、施工作业废液（W1-3）、管线试压废水（W1-4）、钻井固废（S1-1）、施工废料（S1-2）。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W1-5）和生活垃圾（S1-3）。

综上，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表 3-6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阶段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施工期	钻井	施工扬尘（G1-1） 施工废气（G1-2）	钻井废水（W1-1） 生活污水（W1-5）	钻井固废（S1-1） 生活垃圾（S1-3）	施工噪声（N1-1）
	井下作业	施工废气（G1-2）	酸化废液（W1-2） 施工作业废液（W1-3） 生活污水（W1-5）	生活垃圾（S1-3）	施工噪声（N1-1）
	地面工程建设	施工扬尘（G1-1）、 施工废气（G1-2）	管道试压废水（W1-4） 生活污水（W1-5）	施工废料（S1-2） 生活垃圾（S1-3）	施工噪声（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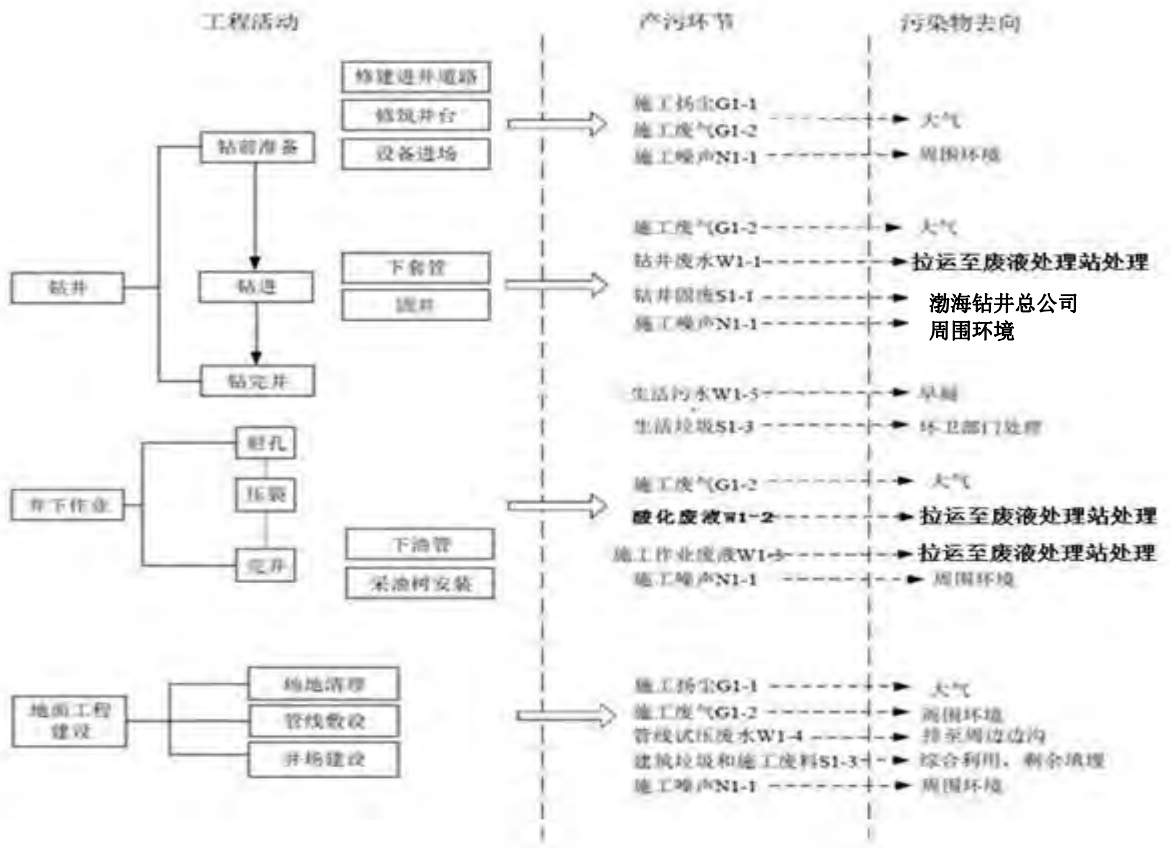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的运行期主要是采油、掺水、采出液集输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采油井的井下作业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采用游梁式抽油机采油，来自联合站的采油污水通过掺水间和单井掺水管线，至油井井口，与油井采出液混合后，通过单井集油管线至计量站，然后通过集油干线至孤五联合站。

本项目井下作业主要对存在问题的井进行作业，如：冲砂、检泵、下泵、清防蜡、防砂、配注、堵水、封串、挤封、二次固井、打塞、钻塞、套管整形、修复、侧钻、打捞等作业，以恢复油井产能、封堵无效层以及其他井下故障处理的过程。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产污环节：

采油井场轻烃的无组织挥发废气及硫化氢气体（G2-1）、采油设备噪声（N2-1）、联合站分离的采油污水（W2-2）、联合站污油罐产生的油泥砂（S2-1）、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液（W2-1）、井下作业噪声（N2-2）。

综上，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表 3-7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阶段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运行期	采油	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及硫化氢气体 (G2-1)	——	——	采油设备噪声 (N2-1)
	油气集输	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及硫化氢气体 (G2-1)	——	——	——
	油气处理	——	采油污水 (W2-2)	油泥砂 (S2-1)	——
	井下作业	——	作业废液 (W2-1)	油泥砂 (S2-1)	井下作业噪声 (N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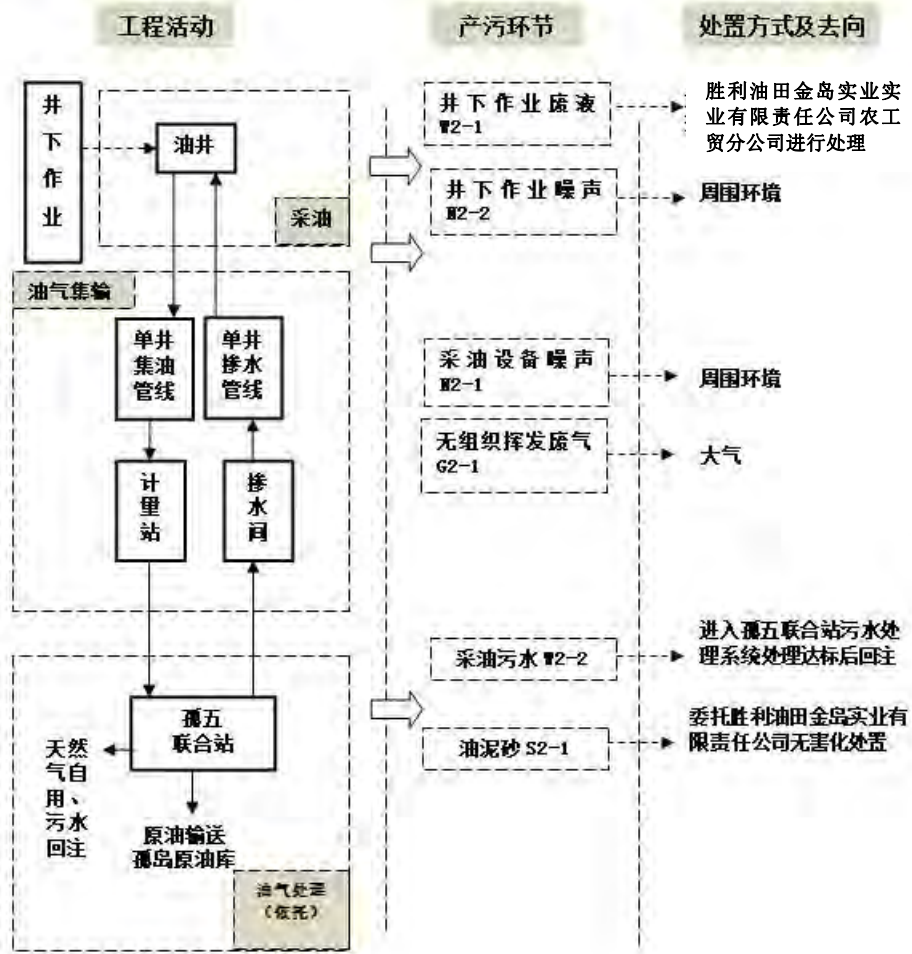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 (W1-1)、酸化废液 (W1-2)、施工作业废液 (W1-3)、管道试压废水 (W1-4) 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W1-5)。

(1) 钻井废水 (W1-1)

钻井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弃泥浆析出水、井台冲洗水、机泵冷却水、井下返出水以及井场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10m³，钻井废水外运量约为 11m³。其中 10%上清液外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 590t 的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在泥浆处理系统进行过滤收集，运至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处理。

（2）酸化废液（W1-2）

本项目 2 口井需要酸化预处理，每口井酸化废液产生量约 30m³，经核实本项目酸化废液产生量为 60m³。酸化废液作为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施工期作业废液（W1-3）

本项目施工期的常规作业废液产生量约 40m³，由罐车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4）管道试压废水（W1-4）

新建管道采用清洁水进行试压。本项目新建Φ48×3.5mm 单井掺水管线 410m，新建Φ76×4 单井集油管线 410m，本项目管道试压后最大废水量约为 2.6m³。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水就近排放至路边沟。

（5）生活污水（W1-5）

项目钻井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钻井施工队伍。施工现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用于肥田，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G1-1）、施工废气（G1-2）。

（1）施工扬尘（G1-1）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等均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

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施工废气（G1-2）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

① 车辆与机械尾气

本项目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中，将有少量的施工车辆与机械运转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_mH_n 等。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② 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钻井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废气，钻井过程中钻机使用大功率柴油机带动，由于燃料燃烧将向大气中排放废气，其中主要的污染物为烃类、NO_x、SO₂、烟尘等。钻井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将随钻井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钻井耗时 15d，在钻井结束后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对周边影响随即消失。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统计表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统计

序号	噪声源编号	施工过程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1	N1-1	钻井	钻机	100
2			泥浆泵	95
3			柴油发电机	105
4			机泵	80
5		作业	酸化泵车	100
6			混砂车	85
7			仪表车	80
8			管汇车	80
9			提液泵	80
10			地面工程建设 (管道敷设、井场建设等)	挖掘机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钻井固废 (S1-1)、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 (S1-2) 和生活垃圾 (S1-3)。

(1) 钻井固废 (S1-1)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的岩屑。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的排放量均随着井深的改变而变化。

本项目钻井固废产生量为 590t，对产生的钻井固废收集拉运至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处理。

(2)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 (S1-2)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主要是井场建设时产生，本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填埋处置。

(3) 生活垃圾 (S1-3)

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和地面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填埋处置。

5) 生态影响

(1) 场地清理和管线敷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农田为主，本项目开发建设期影响主要表现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破坏植被。管沟开挖过程中，造成的土体扰动将使土壤的结构、组成及理化性质特性等发生变化，进而造成对土壤的侵蚀，影响植被的恢复、农作物的生长等。

(2)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作业带的建设；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通井道路占地。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800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40m²，临时占地面积 12560m²。永久占地将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临时占地在施工期将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可以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 (W2-1)、采油污水 (W2-2)、生活污水 (W2-3)。

(1) 井下作业废水 (W2-1)

井下作业废水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 (机械污水)。至验收时，本项目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不存在井下作业废水。

(2) 采油污水 (W2-2)

本项目采油污水量 1.14×10⁴t/a，经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W2-3)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由孤岛采油厂内部调剂人员负责管理油井及油气集输管网，因此不增加生活污水。这部分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就近排入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已有旱

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会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油气集输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气体的无组织挥发(G2-1)。

本项目油气集输过程中在井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气体在井场的无组织挥发。

3) 噪声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包括：采油噪声(N2-1)、井下作业噪声(N2-2)。

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统计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运行期噪声源声压级噪声值统计表

序号	声源	设备	声源强度 dB(A)
1	采油噪声(N2-1)	抽油机	62~65
2	井下作业噪声(N2-2)	通井机	100
		修井机	100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S2-1)。

(1) 油泥砂(S2-1)

原油开采过程中，地下泥沙会随采出液一起返至地上，并随采出液进入集输系统，采出液在联合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泥砂(S2-1)。本项目油泥砂产生总量约0.78t/a。本项目油泥砂暂存于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中，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5) 生态

项目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废物对地表土壤的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截至验收阶段本项目还没有进行过井下作业，也未发生事故。

8. 与环保设施有关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16.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3.29%。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建设内容与规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总投资 121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油井 2 口，新建 2 座井场，新增产能 $0.196 \times 10^4 \text{t/a}$ ，并配套建设集油管线、单井掺水管线、供配电设施等。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项目为 $\text{PM}_{2.5}$ ，评价区内 $\text{PM}_{2.5}$ 日均浓度的超标原因主要与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及植被条件有关。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多风，加上评价区内植被覆盖率低、地面裸露程度大，致使评价区内扬尘天气较多，从而导致 $\text{PM}_{2.5}$ 超标。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为神仙沟。神仙沟光明路桥下监测断面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已经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超标项目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原因与区域地层岩性等地质因素以及采样点的地下水赋存环境和循环条件有关。

(4) 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5) 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中表2标准的相关要求，可以满足农业生产、维护人体健康的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

①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运输汽车、井场酸化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2 、 C_mH_n 等。但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

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水环境

①地表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等拉运至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就近排放，禁止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清掏用做农肥。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有潜在影响，生产单位必须做好构筑物、泥浆处理系统、管道的防渗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作，坚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及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防止影响地下水。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贮存在泥浆处理系统中，待完井后运至孤岛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地平整、钻机安置、施工机械碾压、施工人员及车辆踩踏、管线开挖等工程活动将破坏植被，迫使野生动物远离原有生境，扰乱土壤耕作层，破坏土壤耕作层结构，影响土壤肥力，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加剧水土流失。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施工期间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且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本项目不会影响植物群落的演替，并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活动对评价范围植被、野生动物、土壤等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

①根据预测结果，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很小，其占标率小于10%，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油井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③拟建项目井场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无超标点。

(2) 水环境

①地表水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进入集输系统至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采油污水由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了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井场抽油机和井下作业噪声，抽油机正常运转时，昼间、夜间各厂界预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井下作业噪声在隔音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影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管道运行过程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因此，运营期应加强井下作业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作业效率，减少作业次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不会对井场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环境风险评价

1)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原油、伴生气），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2) 原油、伴生气属于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评价等级为二级。

3)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集油管线泄漏。

4) 本次评价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建设单位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加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制定了应急监测方案,增加了后期处置、监督管理及公众教育信息内容)。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在钻井、采油、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田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对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指导思想,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环境监测

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单位协助监测工作。负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企业噪声等进行必要的监测,完成常规环境监测任务,在突发性污染事故中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及时监测。

8、产业政策及选址选线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201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要求,井场选址合理可行,在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是可行的。

9、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从钻井、采油、集输3个方面分析清洁生产水平,该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存在井喷、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较低,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

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10、“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4-1。

二、建议

- 1、钻井、作业施工时尽量利用网电钻机、蓄能修井机；
- 2、加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风险应急措施演练。

表 4-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运至孤岛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场处理。 (2)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2 第 36 号) 标准要求	(1) 采用异地处置的方式 (2) 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2 第 36 号)
	废水	(1) 钻井废水上清液、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由罐车运至孤四联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孤四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 (2) 试压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试压废水禁止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 (3)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酸化废液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	(1) 钻井废水上清液、作业废液、酸化废液运至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 (2) 试压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禁止排放至具有饮用功能的水体中； (3)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至环境	——
	废气	(1) 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遮盖措施，洒水灭尘；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	——
	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告知周围居民； (2) 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3)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必要时采用声屏障等隔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	——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

	音降噪措施		
生态环境	(1)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严格施工现场管理,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 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 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

表 4-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续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1) 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拉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2 第 36 号)	油泥砂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2 第 36 号)
	废水	(1) 项目产生的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现有联合站、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注, 无外排	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现有联合站、孤四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注水开发	——
	废气	(1) 井口套管气回收采用油套连通装置	井场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回收装置	井场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1) 井场选址尽可能远离居民点; (2) 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3)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必要时采用声屏障等隔音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制定	应急预案文件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 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 培训合格后上岗;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	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计划	

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和要求

经研究,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提报的《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孤岛镇孤岛油田南区。工程方案共部署 2 口油井, 全部为新钻井,

共分布于 2 座新建井场。新建 CYJY10 型游梁抽油机 2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5 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5 套；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410m， $\Phi 48 \times 3.5$ 单井掺水管线 410m，并配套消防、自控、电力等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 $0.196 \times 10^4 \text{t/a}$ ，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1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油气集输过程必采用密闭工艺，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酸化废液送至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经检测达到地表水五类水方可后就近排放，但禁止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做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钻井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防渗系数小于 1×10^{-7} 的防渗膜，废弃泥浆池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就地固化、泥浆不落地或异地固化后覆土填埋处置措施。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化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

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其它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柴油发动机废气。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的影响因素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采取洒水，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进出车辆严格限速，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措施。

(2) 施工期间将有少量的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110m^3 ，其中 90% 随着钻井固废运至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处理，10% 的钻井废水上清液由罐车收集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 本项目酸化废液产生量约为 60m^3 ，由罐车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 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排放量约为 2.6m^3 ，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水就近排放至路边边沟。

(4)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共 78m^3 ，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处理，定期清运做农肥。

项目在发生井漏、井喷及集油管道采出液泄漏、井筒、管道腐蚀破裂等环节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经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新钻 2 口井在钻井过程中没有发生井漏和井喷。在钻井过程中，在井场周围铺设防渗布进行收集落地油。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等。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 (3) 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夜间未进行施工。
- (4) 车辆进出口位置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对运输路线进行管理。

4) 固废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固废，由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钻井固废固化后浸出液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钻井固废固化后浸出液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参照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限值要求。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采取的主要固废防治措施如下：

(1)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贮存在泥浆处理系统中，待完井后运至渤海钻井总公司对钻井固废进行处理。

(2) 施工废料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壤的扰乱、土地的占用，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1) 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

(2) 项目临时占地已经进行了清理和平整。

(3) 井场和通井道路占地属于永久占地，永久占地面积 5440m²，单井集油管线敷设等临时占地面积 12560m²。

(4)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评价范围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6) 分析与评价

施工期间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现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已经结束，施工队伍均已撤场，施工期环境影响基本消除。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微量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布点

监测点布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7297-1996)的要求执行。监测其厂界浓度,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要素。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②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③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非甲烷总烃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

④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与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进行,见下表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T/T14678-1993	A90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⑤监测结果与分析

油井井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井口产生的烃类和硫化氢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17日对井场厂界进行了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5-2及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单位: 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19.2.16	02:00	0.69	0.75	0.78	0.74
		10:00	0.64	0.83	0.72	0.75

B76X240 油井	2019.2.17	18:00	0.58	0.79	0.75	0.63
		02:00	0.57	0.60	0.80	0.76
		10:00	0.58	0.63	0.81	0.71
		18:00	0.60	0.84	0.78	0.80
GDN19X 504 油井	2019.2.16	02:00	0.59	0.78	0.72	0.80
		10:00	0.73	0.79	0.88	0.74
		18:00	0.62	0.84	0.63	0.75
	2019.2.17	02:00	0.58	0.66	0.82	0.84
		10:00	0.74	0.82	0.83	0.80
		18:00	0.58	0.60	0.62	0.74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硫化氢）（单位：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B76X240 油井	2019.3.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8:00	<0.001	<0.001	<0.001	<0.001
		16:00	<0.001	<0.001	<0.001	<0.001
	2019.3.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8:00	<0.001	<0.001	<0.001	<0.001
		16:00	<0.001	<0.001	<0.001	<0.001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采油井场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8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限值（4.0mg/m³）标准；采油井场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硫化氢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0.06mg/m³）。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 ①经现场调查，井场无组织挥发的烃类采用油套连通设备对油层套管气进行回收。
- ②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运营期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 （1）井下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

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 采油污水由孤五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抽油机，当进行井下作业时，通井机、修井机等井下作业设备会产生噪声。

(1) 井场厂界噪声监测

①监测布点

在井场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两次，昼夜各一次。同步记录：监测时的气象（风向、风速、雨雪等天气情况）、监测点位坐标、监测点若超标请记录超标原因等。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井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19.2.28	昼间	Leq [dB(A)]	B76X240	45.4	52.4	49.8	47.9
	夜间			44.7	48.8	48.1	46.6
2019.3.1	昼间	Leq [dB(A)]	B76X240	45.7	52.0	50.1	47.6
	夜间			45.3	48.5	48.4	46.7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4)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油泥砂。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采取的措施如下：

项目采油液依托孤五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泥砂，油泥砂暂存在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管道运行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期间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同时也没有发生井漏及井喷事故状态。后期修井时会铺上防渗布收集落地油等废物，防治对地表产生污染。

6) 检维修期环境影响调查

为避免设备及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油水泄露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采油厂设有检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及管道进行检维修作业，其主要工作为设备及管道焊补、机泵设备的日常维修、对设备进行补漆等。

电焊作业过程中可产生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电焊弧光等，防腐刷漆过程中可散发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乙酸丁酯等废气，机泵设备维修存在落地油、非甲烷总烃逸散及噪声等影响。

本项目检维修作业一般为小范围的焊补防腐作业，作业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离周边敏感目标较远，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机泵设备维修时，周边采取防渗措施，维修结束后，及时收集落地油，暂存于孤五联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

7) 分析与评价

工程运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井场的无组织废气及井场厂界噪声。经监测，井场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6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36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于2018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30日完工，2018年10月3日投产。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为了贯彻和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行实际情况，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

3. 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穿孔造成的泄漏，钻井过程中井喷，采油套外返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单井集油管线涂防腐保护层，加强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3) 为防范套外返水事故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加强了固井质量管理，从设计、原辅材料使用、施工过程及工程验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

2) 应急处理措施

《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8年1月3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18-001-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

演练。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表

措施类别	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废气	<p>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油气集输过程必采用密闭工艺，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1、在施工现场通过采取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 2、厂界非甲烷总烃经监测，最高浓度为 0.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废水	<p>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酸化废液送至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经检测达到地表水五类水方可后就近排放，但禁止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做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p>	<p>1、施工期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酸化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就近排放至路边边沟，未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 3、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清掏用做农肥。 4、经核实采油污水运至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无外排。至验收阶段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p>	已落实
固废	<p>钻井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防渗系数小于 1×10⁻⁷的防渗膜，废弃泥浆池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就地固化、泥浆不落地或异地固化后</p>	<p>1、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泥浆，待完井后收集委托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处理。</p>	已落实

措施类别	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覆土填埋处置措施。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2、油泥砂临时暂存在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1、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处理；将高噪声的污染源放置在远离居民集中的地方；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夜间未进行施工；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2、验收时该项目还没有进行修井作业；井场厂界噪声经监测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化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1、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 2、经现场调查，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和平整。 3、经现场调查，施工完成后现场已做好生态恢复工作，见附件4。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1、建设单位在井场设置防止井喷的设备，并且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2、孤岛采油厂制定了《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此应急预案在河口区进行了备案，并且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演练照片见附件。	已落实
其它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50米。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1、经现场查看，井场50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2、本项目建设的单井集油管线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芙蓉小区430米。	已落实

表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2018年3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委托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2018年5月1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36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于2018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5月30日完工，2018年10月3日投产，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派有关人员到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调研，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钻油井2口，新建2座井场，总井尺2768米；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410m，新建 $\Phi 48 \times 3.5$ 单井掺水管线410m；同时配套建设自控系统、供电线路、通井路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1216.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场地平整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采取：（1）在现场采取定时洒水；硬化道路；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微量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及硫化氢气体。经监测井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采油井场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硫化氢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废液、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酸化废液和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就近排放至

路边边沟。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清掏用做农肥。

项目在发生井漏、井喷及集油管道采出液泄漏、井筒、管道腐蚀破裂等环节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经过与建设单位核实，GDNB76X240 井和 GDN19X504 井在钻井过程中没有发生井漏和井喷。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建设单位运营期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井下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采油污水由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和泥浆泵。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处理；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安装消音设施；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非午间的白天进行，夜间未进行施工；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抽油机，当进行井下作业时，通井机、机泵等井下作业设备会产生噪声。经监测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行以来还未进行过修井作业，因此至验收时不存在修井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固废防治措施：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待完井后收集运至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采出液在孤五联合站处理产生的油泥砂。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油泥砂暂存在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是施工清场对地表植被破坏、土壤的扰乱、土地的占用。采取的措施及实际生态恢复情况：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项目临时占地已经进行了清理和平整；井场和通井道路占地属于永久占地，永久占地面积 5440m²，临时占地面积 12560m²；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

线区内，生态评价范围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风景名胜区等。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经与验收单位核实该井目前还没有进行修井。

7)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8) 总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井场周边生态恢复工作。
- (2) 补充施工期风险的描述及控制措施。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各生产设备正式运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8〕5036号

经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提报的《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口区孤岛镇孤岛油田南区。工程方案共部署 2 口油井，全部为新钻井，共分布于 2 座新建井场。新建 CYJY10 型游梁抽油机 2 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 5 套，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5 套；新建 $\Phi 76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 410m， $\Phi 48 \times 3.5$ 单井掺水管线 410m，并配套消防、自控、电力等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 $0.196 \times 10^4 \text{t/a}$ ，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1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作业废液、酸化废液送至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

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经检测达到地表水五类水方可后就近排放,但禁止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做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三)噪声染污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钻井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0.5mm、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的防渗膜,废弃泥浆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就地固化、泥浆不落地或异地固化后覆土填埋处置措施。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

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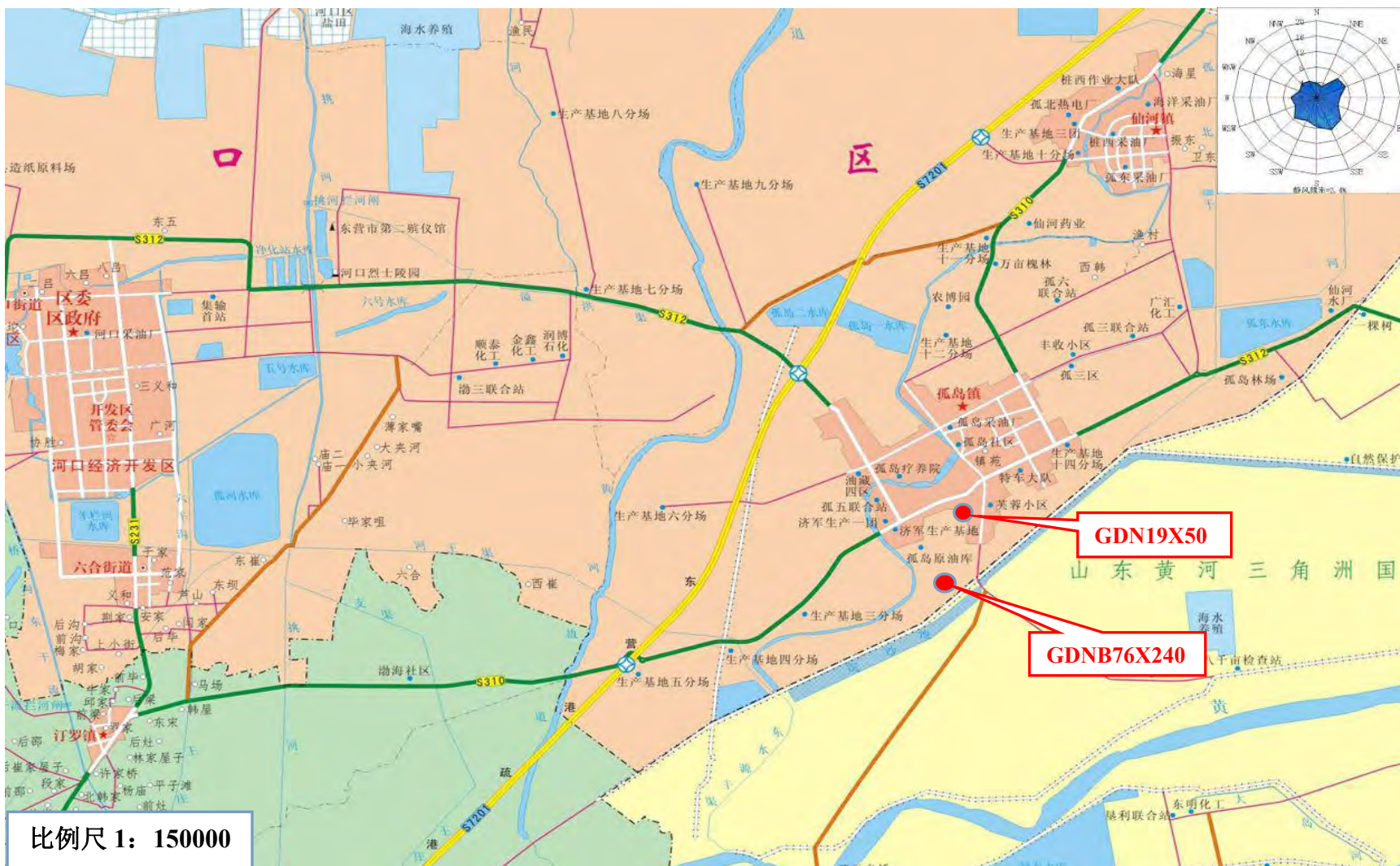
(七)其它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地理位置图



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4：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1. B76X240 井场照片



GDN19X504 井场照片



2.孤五联油泥砂贮存池



附件 5：调试期公示



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首页 | 联系我们

网站首页 | 公司概况 | 新闻中心 | 检测设备 | 业务范围 | **主要业绩** | 工作流程 | 安全技术

工程优质 信誉至上

ENGINEERING QUALITY SUPREMACY OF CREDIBILITY

欢迎莅临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现在时间：2019年4月11日 星期四 15:07

新闻中心/News

- 行业动态
- 相关知识
- 公司新闻
-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Contactus

电话：15318329893 15318397155
传真：0546-8960722
邮编：251000
邮箱：shengfengjianyue@163.com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崆山线7号恒民商厦西1号楼层

主要业绩

当前位置： 返回首页 | 主要业绩 | 主要业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南区潜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19/1/28 18:46:10 分享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孤岛油田南区潜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概况

《孤岛油田南区潜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的环境报告表》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2018年5月1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南区潜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项目位于孤岛油田，截至2017年底，单元平均单井日液能力35.2t，单井日油能力2.6t，综合含水92.58%，采出程度38.1%，采油速度0.58%，标定采收率40.6%。孤岛采油厂为提高油藏采收率，增加可采储量，进行了孤岛油田南区潜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项目共新钻2口油井，新建Φ76-4mm单井集油管线410m，Φ48-3.5mm输水管线410m；另外配套给排水、消防、电力、结构、自控、防腐等。项目总投资1216.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本项目目前产油能力为5.9td，产液能力为37td。

项目于2018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10月3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2018〕9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竣工情况向社会公开，我厂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9

联系人: 李国栋

电 话: 0546-8888888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 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气回收装置, 回收套气送入集输干线, 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废液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作业废液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检测达到地表水五类水方可就近排放, 但禁止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 粪污用作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孤五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 不得外排。

固废: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 使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尽可能地循环使用泥浆, 钻井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避免夜间施工;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 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 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露防控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 并定期演练, 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减轻事故危害。

生态环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 尽量利用现有设施, 减少永久占地面积, 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 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 提高工程施工效率, 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 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 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其他: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 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 要求进行施工, 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 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营采油厂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E 检) 字(2019) 第 030 号



项目名称： 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
工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检)字(2019)第030号

第1页共4页

项目名称	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工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7号	联系电话	13054606779
采样人员	潘立涛、郝瑞成	采样地点	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
采样日期	2019年02月16日、02月17日	采样完成日期	2019年02月17日
环境条件	温度: 21℃, 湿度: 44%	报告完成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共1项。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2-3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李雪雁

审核人: 高盼

批准人: 杨弘珍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 检) 字 (2019) 第 03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B76X240 油井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mg/m ³)			
日期	频次	1#	2#	3#	4#
02.16	第一次	0.69	0.75	0.78	0.74
	第二次	0.64	0.83	0.72	0.75
	第三次	0.58	0.79	0.75	0.63
02.17	第一次	0.57	0.60	0.80	0.76
	第二次	0.58	0.63	0.81	0.71
	第三次	0.60	0.84	0.78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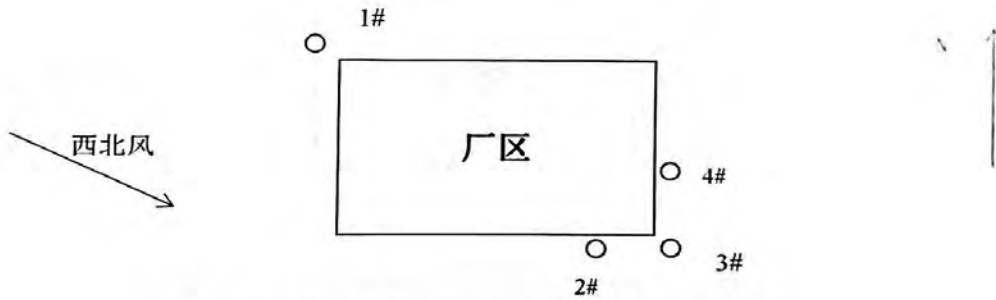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02.16、02.1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检)字(2019)第030号

第3页共4页

采样地点		GDN19X504 油井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mg/m ³)			
日期	频次	1#	2#	3#	4#
02.16	第一次	0.59	0.78	0.72	0.80
	第二次	0.73	0.79	0.88	0.74
	第三次	0.62	0.84	0.63	0.75
2.17	第一次	0.58	0.66	0.82	0.84
	第二次	0.74	0.82	0.83	0.80
	第三次	0.58	0.60	0.62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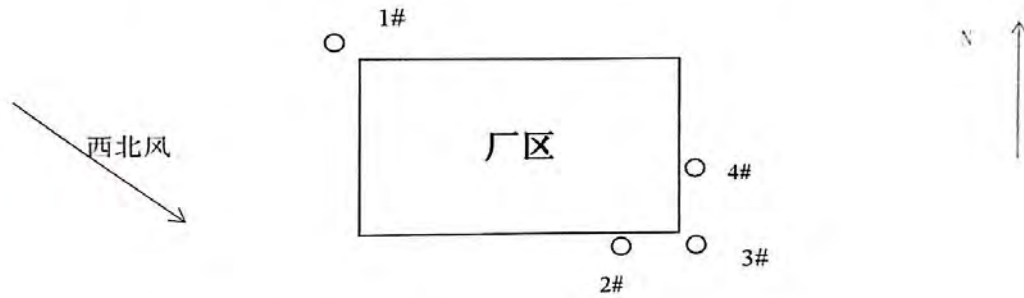


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02.16、02.1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 检)字(2019)第 03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附页

附表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1120	ZT-SB-01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说 明

1.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章^{MA}、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对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口之内向公司提出，并进行处理；我公司于十日内给予答复；
5. 委托单位自行送样，公司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南一路 77 号东营技师学院

邮政编码：257000

联系电话：0546-6092233

联系邮箱：zhiteng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021 号

委托单位：_____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_____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_____
样品名称：_____ 废气、厂界噪声 _____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7日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021号

第1页共3页

一、前言

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验收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分析监测,并编写委托检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一)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地点、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表1 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DNB76X240井场	井场厂界: 上风向1个监测点, 下风向3个监测点	硫化氢	1、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硫化氢每次连续1h采样; 3、监测期间,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参数。

注:硫化氢样品为无色气体,用注射器采集,包装良好。

2、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表2 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A90 气相色谱仪	0.001mg/m ³

3、气象参数(见表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

表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3.1	00:00	4.9	101.3	55.7	南	2.5	7	4
	08:00	13.0	101.3	52.6	南	2.1	5	2
	16:00	15.5	101.3	49.2	南	2.3	6	3
2019.3.2	00:00	5.2	101.3	55.4	南	2.3	8	5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021号

第2页共3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08:00	12.6	101.3	52.2	南	1.8	6	4
	16:00	14.7	101.3	49.5	南	2.1	7	5

表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GDNB76 X240 井场	2019.3.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8:00	<0.001	<0.001	<0.001	<0.001
		16:00	<0.001	<0.001	<0.001	<0.001
	2019.3.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8:00	<0.001	<0.001	<0.001	<0.001
		16:00	<0.001	<0.001	<0.001	<0.001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表5 监测地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DNB76X240 井场	东、西、南、北厂界分别设1个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两次, 昼夜各一次

2、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表6 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19.2.28	昼间	L _{eq} [dB(A)]	GDNB76X2	45.4	52.4	49.8	47.9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02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夜间		40 井场厂界	44.7	48.8	48.1	46.6
2019.3.1	昼间	L _{eq} [dB(A)]	GDNB76X2 40 井场厂界	45.7	52.0	50.1	47.6
	夜间			45.3	48.5	48.4	46.7

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委托分包单位为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81512340650。

报告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编写人	汤华萍	2019.3.7
审核人	限涛	2019.3.7
签发人（刘美丽 技术负责人）	刘美丽	2019.3.7

（以下空白）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CMA 标志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八、本报告一式二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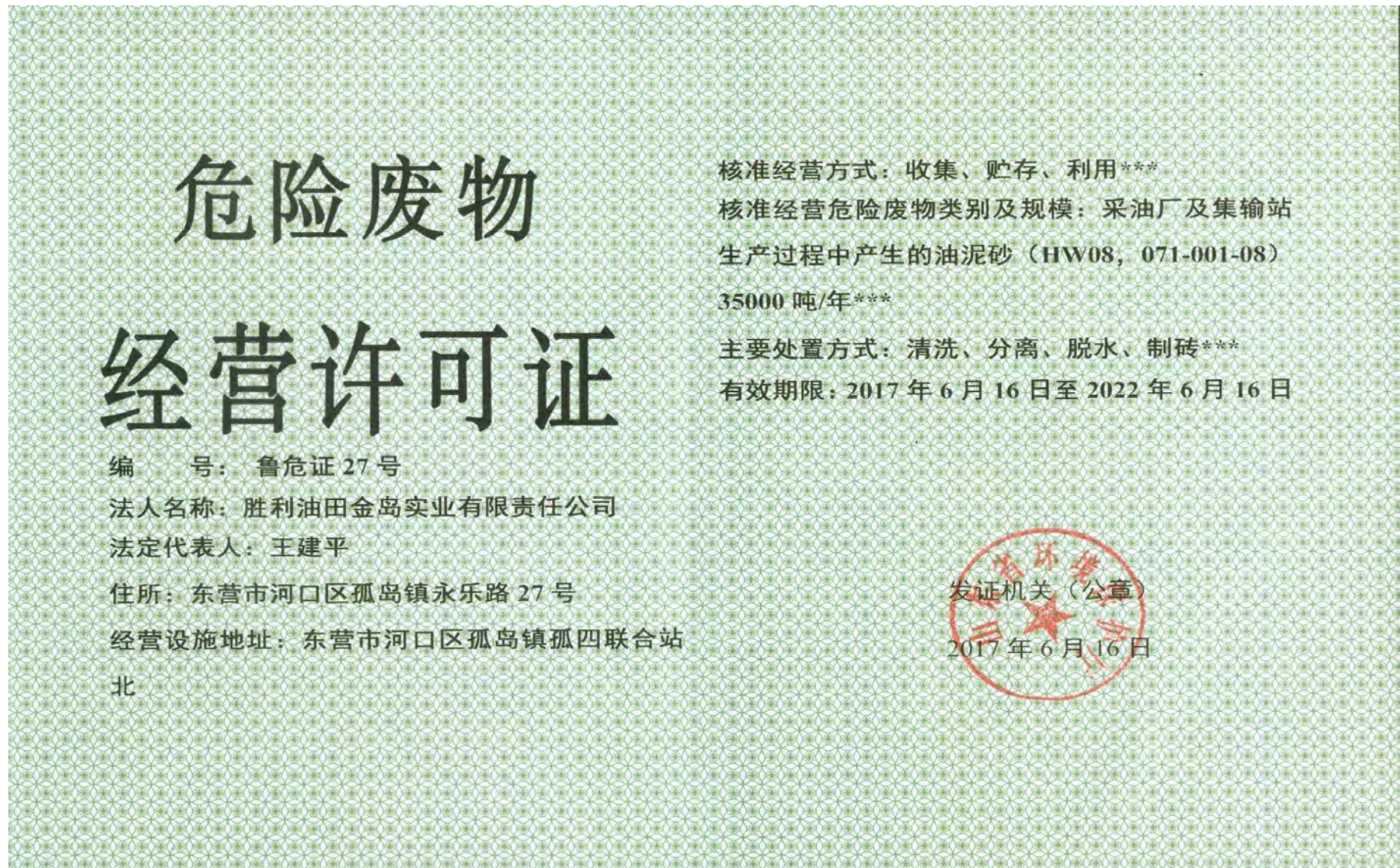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电 话：15318329893

传 真：15318329893

附件 7：油泥砂委托处理资质及协议



孤岛采油厂油泥砂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受托方(乙方):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大对危险废物油泥(砂)的治理力度,更好地保护油区的生态环境,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和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油泥(砂)治理工作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治理内容、标准和范围

1.1 治理内容:根据孤岛采油厂2019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产生的油泥砂15000吨,由乙方运输至治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治理标准:油泥砂的装载及运输,做好油泥砂的“三防”措施标准。对油田油泥砂的处理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资源化治理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要求,要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保证将来永不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1.3 治理范围:

1.3.1 进场道路:不超出临时征地范围,不产生污染;

1.3.2 污染场所:不超出征地范围,不产生新的污染,无残留污染物,恢复生态。

第二条 治理期限及方式

2.1 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2 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拥有的技术对上述油泥(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限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6个月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油泥(砂)治理费单价为997.6元/吨(含处理费、运输费、税金、管理等)。

4.2 支付方式:本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协议标的总额的95%,余额待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油泥(砂)无害化处理完工之日起,乙方于一周内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验。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害化处理前后现场数码照片。

5.3 验收报告由乙方提供,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逾期违约金1%。

6.2 乙方处理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需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协议解除

7.1 因发生不可抗力。

7.2 乙方实际处理能力达不到其承诺无害化处理的经营资质和技术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3 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可就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九条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条其他

10.1 因处理油泥（砂）产生的运费、排污费、罚款和服务过程中的工农关系处理、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10.2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李美玲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永乐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于国欣

签订时间：

2019年 / 月 / 日

签订地点：

孤岛镇

附件 8：油泥砂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19370512398184A						
1. 转移计划编号	19370512210330B		2. 联系电话	0546-8886235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3.2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3.3 联系人	李美玲		3.4 电话	0546-8886235		
4.1 运输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联系人	肖立平		4.3 电话	13506361758	4.4 车辆号牌	鲁E71791
5.1 接受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单位地址:	孤岛镇永乐路27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号:	鲁危证27号					
5.4 联系人	肖立平		5.5 联系电话	0546-8885405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数量)
油泥砂	071 001 08	SS半固态	毒性;易燃性	其他	0	23.95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 出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8.3 经办单位 盖章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 收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9.2 经办单位 盖章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 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 式:	R5		10.4 接受量	23.95		
10.5 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10.6 经办单 位盖章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19370512398179A

1. 转移计划编号	19370512216330B	2. 联系电话	0546-8886235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3.2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3.3 联系人	李美玲	3.4 电话	0546-8886235			
4.1 运输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联系人	肖立平	4.3 电话	13506361758	4.4 车辆号牌	鲁E71851	
5.1 接受单位: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单位地址:	孤岛镇永乐路27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鲁危证27号					
5.4 联系人	肖立平		5.5 联系电话	0546-8885405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数量)
油泥砂	071 001 - - 08	SS半固态	毒性;易燃性	其他	0	25.2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8.3 经办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9.2 经办单位盖章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R5		10.4 接受量	25.2		
10.5 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10.6 经办单位盖章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9：废液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30200009-185BW2099-0814

副本

孤岛采油厂 2019 年上半年废液处置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承揽方（乙方）：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孤岛采油厂 2019 年上半年废液处置 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名称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货期限
				单价(元/套)	总金额(元)	
孤岛采油厂 2019 年上半年废液处置	/	吨	4770	104.4	497988	/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 497988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业废液经预处理后 PH 值在 6-8 之间，达到回注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6 个月。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4.1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4.2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4.3 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验收标准、方式

5.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5.2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5.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六条履行的期限按 6.2 执行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

6.2 2018年 12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6.3/。

第七条 结算方式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责任

8.1.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1.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8.1.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1%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8.1.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8.1.6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8.1.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1.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9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8.1.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8.1.11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上进行工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操作规程，不允许毁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对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8.2.1 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2.2 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5%违约金。

8.2.3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HSE 条款

10.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权对乙方在承揽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承揽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甲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强令乙方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等事件（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2 乙方应理解与熟悉甲方 HSE 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承揽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等事件（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1.2 种方式解决：

11.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二条、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务务。

第十三条、其他

13.1 乙方亲自完成约定的工作。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完成主要工作。乙方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住所: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甲方签约人:

联系人: 李美玲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5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

住所: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北侧15号

乙方签约人:

联系人: 金晓梅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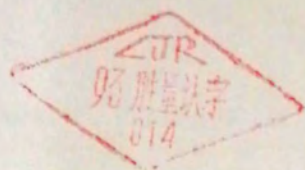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57231

签订地点: 孤岛

附件 10：回注水报告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19)环(监)字第CW-01号

委托单位：孤岛采油厂

报告日期：2019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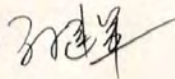
孤岛技术检测服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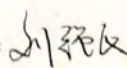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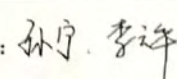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孤岛技术检测服务部

单位名称	孤岛采油厂	样品来源	本站采样
采样时间	2019-01-03	分析时间	2019-01-03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标准依据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1989 重量法	Q/SH 1020 1689-2013 分光光度法
监测地点			
孤一联进口	7.00	46	276
孤一联出口	7.00	22	72.7
孤二联进口	7.10	38	47.0
孤二联出口	7.10	36	20.2
孤三联进口	7.00	27	450
孤三联出口	/	/	/
孤四联进口	7.00	25	324
孤四联出口	7.00	20	33.6
孤五联进口	7.10	68	387
孤五联出口	7.10	23	62.7
孤六联进口	/	/	/
孤六联出口	7.10	27	54.6
垦西联进口	7.00	41	24.8
垦西联出口	7.00	40	26.5
垦利联进口	7.00	22	41.7
垦利联出口	7.00	15	16.9
作业废液处理前	1.0	/	/
作业废液处理后	7.0	22	56.0
备注:	孤三联出口管线破裂, 孤六联进口管线冻裂, 未取样测试。		
填报日期	2019-01-24		

技术负责人: 

审核: 

测试: 

附件 11： 钻井固废浸出液监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DYHL 检字 (2018) J1519

项目名称： 渤 76 斜 240 井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59

4.检测数据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8.10	52	0.98	0.017	0.06	未检出

注：汞的检出限为 0.02 μg/L。

陈秀
2018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17160330105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DYHL 检字 (2018) J1132

项目名称: 南 19 斜 504 井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51

4.检测数据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汞 (mg/L)
8.11	52	0.98	0.017	0.06	未检出

注:汞的检出限为 0.02 μg/L。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附件 12：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应急预案编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编制人： 李美玲 刘永波

发布人： 田林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执行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机构代码	86473104-6
法定代表人	田波	联系电话	0546-8898907
联系人	李美玲	联系电话	13854608550
传真		电子信箱	Limeiling758.slyt@sinopec.com
单位地址	山东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 (东经 118° 48' 43.23", 北纬 37° 51' 33.22")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Q2M2E2)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月3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年1月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03-2018-001-M</p>		
<p>报送单位</p>	<p>孤备采油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李峰</p>	

附件 13：自主验收意见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2019〕20 号

关于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9 年 5 月 24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

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4：验收成员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 日期：2019.4.18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美玲	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采油厂	李美玲	13854608550
	验收(调查) 编制单位	汤尧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汤尧	13615460053
成员	设计单位	陈广崧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 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陈广崧	
	施工单位	孔卫华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孔卫华	1386432009
	环评单位	考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 研究有限公司	考军	13054610029
	评审专家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 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张殿瑞	15154612599
		任乐峰	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东采油厂	任乐峰	18654652030
		李元鹏	胜利油田分公司 临盘采油厂	李元鹏	13869248651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附件 15：整改情况

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油田南区渤 76-斜 240 井和南 19-斜 504 井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施工期风险的描述及控制措施。

整改情况：报告表表 5 中补充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风险的描述及控制措施。（详见报告表第 27 页。）

整改意见 2：补充该项目工程运行、检维修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及控制措施分析。

整改情况：报告表 17、18 页已对该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调查，报告表 29-32 页对运行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

报告表 32 页对项目检维修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其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补充调查分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19 年 5 月 20 日

张平 2019/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孤岛油田南区渤76-斜240井和南19-斜504井工程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						
	行业类别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6.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92		
	环评审批部门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18]503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6.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2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邮政编码		257231		联系电话		0546-8886235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1.14	1.14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 染 物 特 征		非甲烷总烃			0.88	4									
		硫化氢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